生活品質概念

美國夏洛克（ schalock，1990）教授提出生活品質（quality of life）的概念與指標，讓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的工作人員與家長，正視身心障礙者是否真正對生活感到滿意，而擁有幸福的感覺。

摘自「1999 輕度弱智成人生活質素調查報告」(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學系）

<u>八個生活品質領域的定義：</u>

一、身體福祉（Physicalwell-being）：

＜指標＞：身體健康、活動能力及尋求醫療輔助的狀況。

二、情緒狀況（Emotional well-being）：

＜指標＞：安全感、成就感、穩定的情緒及信仰支持。

三、物質福祉（Material well-being）：

＜指標＞：個人金錢及物品的擁有、就業機會及穩定的收入來源。

四、自我決策（Self Determination）：

＜指標＞：擁有不同方面的選擇機會、自我決定的機會、個人事宜的操控情況及個人發展目標。

五個人發展（PersonalDevelopment）：

＜指標＞：學習實用技巧的機會、個人行趣及潛能的發展，以及進修機會。

六人際關係（InterpersonalRelations）：

＜指標＞：人際關係的建立、發展多元化的社交生活、發展友誼及社交支援、發展異性親密關係及對於戀愛、婚姻的看法。

七、社會融合（Social Inclusion）：

＜指標＞：使用社區設施及參加社會的機會，享有融合的社會環境。

八、權利（right）：

＜指標＞：人權的享有（如尊重、尊嚴與平等）以及得到立法上的保障（如市民權或平等權等）。